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頌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龍頌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暨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龍頌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於本案未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顯見被告仍未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因而肇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且過失傷害部分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
02 態度尚可，兼衡其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業
03 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又被告於本件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
07 一時失慮，致罹章典，惟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歷經偵查及科
08 刑之過程，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
09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0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可從本案中
11 深切記取酒後駕車對公眾交通安全造成危害，避免其再度犯
12 罪，導正其應尊重道路交通及他人人身安全之觀念，爰依刑
13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
14 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接受法治教
15 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
16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
17 刑目的，冀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公共交通往來安
18 全之危害。倘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
19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20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趙芳媿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202號

23 被 告 龍頌皓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5 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3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龍頌皓自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
02 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樓下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
03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4許，行經桃
06 園市○○區○○路0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但
08 因不勝酒力致注意力及控制力降低，竟疏未注意仍貿然直
09 行，不慎撞及前方由田煜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下稱A車），A車遭撞擊後往前推撞由陳武郎駕駛之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陳武郎未成
12 傷），B車再推撞前方由廖國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廖國佑未成傷），致田煜聖受有臉
14 部擦挫傷、鼻出血疑鼻骨骨折、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嗣龍
15 頌皓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
16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並於同日晚間9時13分許，經警測得其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田煜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 21 (一)被告龍頌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田煜聖、B車車主陳武郎及C車車主廖國佑於警
23 詢、偵查中之證述。
24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道路
28 交通事故照片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

29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之規
30 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31 之安全措施，且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查被告龍頌皓駕車自應遵
02 守上開規定，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
04 事，竟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之情形下駕
05 車，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陳又毅因此
06 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
07 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三、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10 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
11 金（現行刑度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
12 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
13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14 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
15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倘若
16 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
17 駕駛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
18 為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
19 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
20 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臺灣
2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決
22 議意見參照）。是以被告酒後駕車部分既已成立刑法第185
23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名予以處罰，其所為過失傷害罪部
24 分，揆諸上開說明，即毋庸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86條第1項之「酒後駕車」加重其刑之規定，先予敘明。

26 四、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同
28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
29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
30 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
31 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1張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2 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7 檢察官 郝 中 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